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第 5 次(第 22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

貳、頒獎：

一、頒發107年度「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

1. 農園生產系陳福旗特聘教授
2. 車輛工程系曾全佑特聘教授
3. 獸醫學系陳石柱特聘教授

二、頒發106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授課」績優教師獎

1.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王英義專案助理教授
2. 農企業管理系林永順教授
3. 水產養殖系翁韶蓮教授

三、頒發106學年度第1學期「網路輔助教學」績優教師獎

1. 農企業管理系黃文琪教授
2. 農企業管理系鄭秋桂副教授
3. 幼兒保育系許衷源副教授
4.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王英義專案助理教授
5.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周宛俞專案助理教授
6. 森林系陳朝圳教授
7. 資訊管理系邵敏華副教授
8. 資訊管理系黃申在副教授
9. 幼兒保育系林純雯副教授
10. 工業管理系林勢敏助理教授
11. 語言中心許耿誌專案講師
12. 語言中心楊慈品專案講師
13. 應用外語系蔡明珍講師
14. 應用外語系林美貞講師

參、主席報告

一、首先恭喜獲頒「傑出貢獻特聘教授」、「遠距授課」及「網路輔助教學」績優教師等獎項教師，尤其是第一項「傑出貢獻特聘教授」，是針對本校傑出貢獻教授的獎勵，除了獎狀外，特給予每個月 3 萬元的實質獎助，請大家多加爭取。

二、近日國內外都有許多負面新聞，但請大家靜下心不受干擾，多持正向觀點，如最近有一篇報導，台灣目前工業4.0的發展，在智慧製造、AI、物聯網等整個系統的整合上有很大的突破。在零組件方面，亦在國際整個供應鏈上佔有相當重要的角

色，有非常多的廠商都已經成功轉型。在這背後所需要人才的培育，即是我們大學教育的任務，因此，希望老師們能秉持初衷，培養符合現在科技發展及跨域能力的科技人才，是我們共同努力的方向。

肆、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暨第 228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號	案 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S107018	107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乙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於 107 年 5 月 2 日提報教育部，業經教育部 107 年 5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66122 號函同意備查
S107019	修訂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部分條文。	修正通過。	教務處	經行政會議修正後「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S107020	修訂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本要點另為配合本校發展策略及增進國際產學合作及交流，故擬再修訂部分條文後，提送第 229 次行政會議討論。
S107021	訂定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通過。	研究總中心	於校園搶先報公告週知，並通知所屬各中心知悉。
S107022	修正本校「教職員宿舍管理要點」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總務處	已於本(5)月 10 日陳報教育部核備，俟奉核後再張貼總務處網站更新。
S107023	修正本校「農業暨生態教育導覽參觀收費標準」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推廣教育處	照案執行。擬下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伍、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行政副校長室

一、為有效達成本校內部控制，請各教學單位依附件 A-106 學年度教學單位內部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進行風險評估，並請主管簽名後於 5 月 31 日前送回副校長室。

教務處

一、高教深耕計畫：公告徵件 107 年推動 4 項專案計畫：高教深耕特色教學團隊專案計畫、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課程專案計畫、特色專業實地實務研習營專案計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專案計畫，預計 5 月中旬公告計畫通過名單。

二、學生赴海外研習獎勵補助：107 年度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包含海外短期研修交換、海外專業實習、海外競賽，公告申請至 5 月 25 日止。預計於 6 月上旬召開赴海外

研習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本校「107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申請作業」自 107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18 日止開放本校學生申請，註冊組於 107 年 4 月 26 日通知各系轉知學生於規定時程內提出申請。

四、107 學年度博士班網路報名至 4 月 18 日截止，繳費及繳件至 4 月 19 日截止，共計 39 人完成繳費及繳件。

學務處

一、本校 107 學年度預備週「新鮮人學習、生活及職場體驗營」系列活動訂於 9 月 3-5 日辦理，總行程表如附件 B(見檔案及螢幕)。國際學生於 9 月 6-7 日由國際事務處另安排座談會。

二、請各班級導師於 107 年 5 月 21 日至 25 日依同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綜合表現上網核予操行成績加(減)分。因攸關學生權益，請各導師務必於期限內上網登錄學生操行分數。

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出本年截至目前國內共計 22 例麻疹確定病例，15 例國內感染，7 例為境外移入病例。麻疹的傳染力很強，可經由空氣、飛沫傳播或接觸病人鼻咽分泌物而感染，預防麻疹最有效的方法為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MMR)。為避免校園出現麻疹疫情，請教職員工生落實執行防疫工作：

- (一) 落實良好衛生習慣。
- (二) 維持健康生活形態。
- (三) 赴流行地區應做好防護措施，避免感染。
- (四) 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以防呼吸道傳染疾病傳播。

四、因應【508 臺灣好行巴士聯外線】運駛路線調整，自 107 年 5 月 10 日起停止繞駛本校校園，往返屏東市區請多利用【509】聯外線、【8232】屏東-老埤-水門線

研究發展處

一、行政院 107 年 3 月 16 日針對「中國大陸對臺 31 項措施」已作成政策指示，我國公私立科研機構及大學院校現職專任教師及相關人員，未經許可不得參與中國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計畫(含「千人計畫」、「萬人計畫」等)。我國現職公私立專任教師，不得應聘赴中國大陸任教。

二、科技部計畫申請案 (統計時間至 107.5.4)，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計畫名稱	校截止日
108 年度「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構想書 107.05.17
太陽能領域之研究	107.05.28
107 年度愛因斯坦培植計畫補助案(第二梯次)	107.05.28
臺灣-捷克(MOST-GACR)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7.05.28
2018 年本部與蒙古教育文化科學部共同研究計畫	107.05.28

計畫名稱	校截止日
107 年度「科技部/環保署空污防制科技學術合作計畫」	107.05.28
跨國徵求奈米材料科技於節能減碳及製程之應用計畫	107.06.12
臺灣-斯洛伐克(MOST-SAS)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7.06.08
「量子電腦」專案研究計畫	107.06.12
俄羅斯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SBRAS)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7.06.12
俄羅斯基礎研究基金會(RFBR)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7.06.12
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	107.06.22
創新營運模式產學合作專案計畫	107.06.26
107 年第 2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含先導型、開發型及應用型)	107.06.26
科技部與加拿大國家研究院(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以下簡稱 NRC)2019 年雙邊合作研究計畫	107.06.27
108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申請案	107.07.30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107.08.27
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計畫	隨到隨審

國際事務處

- 一、107 學年度外籍生申請入學收件截止，共計 172 件，較去年增加約 60 件，敬請各相關系所於本（5）月底前完成審核，並送回審查回覆單至本處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6216，E-mail: eric1967@mail.npu.edu.tw。。
- 二、5 月 16 日至 22 日「2018 屏科泰國週」將於本校述耘堂及圖書與會展館辦理一系列文化講座、研修實習分享會、電影賞析、舞蹈及美食體驗等活動，敬邀全校師生共襄盛舉。詳情請洽本處林麗真小姐，校內分機：6314，E-mail: LC1129@mail.npu.edu.tw。
- 三、本處擬於 6 月 19 日辦理「生物機電工程系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成果展」及 6 月 20 日至 22 日辦理「智慧農業三創工作坊」，敬請生物機電系及及土木工程系協助配合辦理。詳情請洽本處高健芝小姐，校內分機：6674，E-mail: irrri@mail.npu.edu.tw。
- 四、本校 2018 年日本奈良學園大學及泰國皇家科技大學 (RMUTT) 暑期遊學團已陸續完成申請及面試作業，將選送數名優秀學生於 7 月第 1 週赴日本奈良及泰國曼谷進行為期 4 週之研習訪問，敬請語言中心協助於行前辦理相關培訓課程。
- 五、韓國姊妹校韓京大學約 20 名學生擬於 7 月 16 日至 8 月 12 日蒞校學習專業技術與文化體驗，敬請農學院、管理學院及語言中心協助辦理此研習營。詳情請洽本處王躍棟先生，校內分機：6219，E-mail: kokann@mail.npu.edu.tw。
- 六、本處擬於 8 月 19 日至 24 日於本校辦理「201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馬來西亞中生暑期工作坊」，敬請獸醫系、食品科學系、餐旅管理系、休閒運動健康系、木材科學與設計系等相關系所單位協助辦理。詳情請洽本處古明瑾先生，校內分機：6300，

E-mail: ku0956@mail.npu.edu.tw。

七、自即日起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陸學生學伴招募，歡迎對兩岸交流與結交朋友有興趣的同學踴躍申請，意者請於 5 月 25 日前填寫線上申請表 <https://goo.gl/9WCZoU>。詳情請洽本處郭珮圻小姐，校內分機：6675，E-mail: pckuo@mail.npu.edu.tw。

圖書與會展館

- 一、「速速前，拿獎金！」入館獎勵活動為鼓勵本校師生踴躍入館使用各式資源，每月入館 5 次以上之讀者，將有機會獲得由館長個人贊助之閱讀獎勵金新台幣 200 元，歡迎共襄盛舉，愛上圖書與會展館（宣傳海報：<https://bit.ly/2FCi1xd>）。
- 二、再次宣達提醒本校教職員工如欲至屏東大學圖書館借書，請先至本館借閱換取館際互借證，再憑該證至屏東大學圖書館借書
- 三、藝文中心自 5 月 1 日至 6 月 28 日辦理『自然・心靈・原鄉 2008-2018』黃筠晴個展，歡迎蒞臨參觀。
- 四、本館辦理「親愛的，我把誠品買來了」活動，於今年首次購買誠品書店暢銷書，並於每月同步更新暢銷書單，自 5 月 1 日起於一樓暢銷書區展示供讀者借閱，並針對本校教職員工生舉辦推廣活動，至 5 月 31 日止，凡每日前 5 名借閱暢銷書並完成問卷回饋者，即可獲得精美小禮物一份，活動期間內每人限領一次。
- 五、辦理「母親」主題展示活動，展期自 107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31 日，媽媽的味噌湯》、《德布西森林》、《救救菜英文》等 18 部電影。歡迎館內借閱，敬請期待。本期主題書展與托兒所合作，運用專案書展的方式將繪本、親子溝通等書籍，整批外借至托兒所供幼兒、老師及家長閱讀。
- 六、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午後電影院訂於 3 月 14 日至 6 月 13 日間每週三舉辦，規劃辦理 12 場，目前已辦理至第 07 場《攻殼機動隊》。

電算中心

- 一、本校校園授權新版防毒軟體(Symantec Endpoint Protection 14.0 RU1 MP2)已於 4 月下旬更新版本，敬請同仁至「資訊安全」/「軟體下載區」下載，以更新並提升使用者端安全防護。
- 二、配合工學院電腦教室硬體更新，安裝 Labview 系所授權版軟體；煩請各院 108 年擬採購軟體提 107 學年度資訊管理委員會討論。
- 三、中心正進行新舊版教師資訊公開查詢系統(<http://fps.npu.edu.tw>)資料移轉，此次新系統將包含專案、兼任教師，請各系(所)單位就搶先報指示，勘誤回傳。之後將辦理說明會，協助教師登入及編輯所屬資訊。

人事室

- 一、「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有關教育人員之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申請留職停薪之規定：一、教育人員之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其經公費留學考試或取得政府機關公費補助而出國進修或研究者，得依本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至配偶服務機構係輔助上開機關(構)、學校或單位辦理國家重要任務或政策，並經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者，亦得從寬同意比照本款規定辦理。
- 二、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申請人之配偶未就業者，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申請。教育部函核釋所稱正當理由，涵蓋教育人員如有親自養育雙(多)胞胎子女之需求，縱其配偶未就業，仍得依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機關並不得予以拒絕。

主計室

- 一、有關各系所單位核銷畢業典禮餐費請依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報支所規定，提供相關會議時間地點與會人員名冊等資料以利審核。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四條附表一，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說明：

-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校以「<u>仁民愛物、實事求是</u>」之精神，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從事科學技術研究，養成科技人文並重之高級技術及經營人才為宗旨。</p>	第三條 <p>本校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從事科學技術研究，養成科技人文並重之高級技術及經營人才為宗旨。</p>	本校校訓「仁實」，乃期望全體師生及同仁秉持「仁民愛物、實事求是」之精神，開創本校新紀元，爰 <u>將校訓名列為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u> 以為遵循。
第四條 <p>本校學術單位分設... 觀賞魚科技及<u>水生動物健康</u>國際學位專班及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置專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該專班學習教育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第四條 <p>本校學術單位分設... 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專班及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置專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該專班學習教育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教育部 106 年 2 月 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008150 號函同意本校自 107 學年度起「 <u>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專班</u> 」更名為「 <u>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u> 」，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四條第四項。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農學院 (一)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二)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四技進修)	農學院 (一)農學院生物資源 博士班	依教育部106年6月5日臺教技(一)字第1060080390號函核定本校 107學年度增設「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四技進修部)」 ，該學程係設置於農學院之下、工學院土木工程系增設 「四技進修部」 。另教育部106年2月6日臺教技(四)字第1060008150號函同意本校自107學年度起 「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專班」更名為「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 ，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第四條附表一）
工學院 (二)土木工程系（含四技日間、 四技進修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工學院 (二)土木工程系（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國際學院 (一)觀賞魚科技 及水生動物健康 國際學位專班（含碩士班、博士班）	國際學院 (一)觀賞魚科技國際 學位專班（含碩士 班、博士班）	

二、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部分條文。

說明：

一、依據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系所主管建議事項，修改本辦法。

二、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2-見檔案及螢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課程之修課人數 (一)...。 (二)...。 (三)...。 (四)專任教師(<u>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因特殊原因每週授課未達基本時數，應經 <u>各系(所)中心、學程等會議</u> 通過後專案簽准依下列標準併計一學年授課時數最多4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第一條 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課程之修課人數 (一)...。 (二)...。 (三)...。 (四)專任教師因特殊原因每週授課未達基本時數，應經 <u>系(所)中心會議</u> 通過後專案簽准依下列標準併計一學年授課時數最多4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1.修正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增加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會議所屬單位。
第五條 每學期兼任行政工作之減鐘點計算： 二、系主任（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主任、學位專班主任）、研究所所長， <u>依據學生人數核定：學生人數250(含)人以下核減2小時、學生人數251人以上至400(含)人核減3小時、401人以上核減4小時</u> 。學生人數依據每年10	第五條 每學期兼任行政工作之減鐘點計算： 二、系主任（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u>華語文中心主任</u> 、學位學程主任、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主任、學位專班主任）、研究所所長 <u>核減2小時</u> 。	1.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依本校組織辦法刪減華語文中心主任。 2.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學生人數依據每年10月份填報技專校院資料庫在學人數資料為基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月份填報技專校院資料庫在學人數資料為基準。</u>		

決議：

- 草案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應經各系(所)中心、學程等...」修正為「...應經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等...」。
- 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 依據 107.4.18 「討論補助師生出國相關要點協商會議」決議內容，修訂本要點。
- 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二、(刪除)</u>	<u>二、為執行本要點，特成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為委員，共同組成委員會，國際長兼任執行秘書。</u>	本點刪除。 併同第五點修正審查委員會。
<u>三、本要點所稱「赴海外研習」，指學生申請赴海外大學語言修課、短期交換、雙聯學位或公民營企業實習，並可抵免本校相關學分，海外企業參訪性質不屬於此補助範圍。受獎助學生於赴海外研修期間之通過學分，須符合本校章則及系所相關抵免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學分採認及抵免。</u>	<u>三、本要點所稱「赴海外研習」，乃是學生申請赴海外大學語言修課、短期交換、雙聯學位或公民營企業實習，並可抵免本校相關學分，海外企業參訪性質不屬於此補助範圍。受獎助學生於赴海外研修期間之通過學分，須符合本校章則及系所相關抵免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學分採認及抵免。</u>	文字修正。
<u>五、學生申請本獎補助案，除赴海外競賽學生資格先由學務處審核外，由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辦理審議。</u>	<u>五、參與海外競賽學生資格由學務處審核後送請本審查委員會核定。</u>	併同第二點修正審查委員會。
<u>八、凡獎補助學生出國前須繳交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及出國研習學生切結書，研習期間確實遵守「團進團出」團體研習訪問規定，且須於結束專業研習後二個月內提出專業研習書面報告，送各學系、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備查。</u>	<u>八、凡獎補助學生出國前須繳交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及出國研習學生切結書，研習期間確實遵守「團進團出」團體研習訪問規定，且須於結束專業研習後二個月內提出專業研習書面報告，送各學系與國際事務處備查。</u>	增加辦理單位。
<u>十、受補助之學生，除校外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完成期限外，須於當年度完成專業研習，否則視同放棄。</u>	<u>十、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每年 6 及 11 月召開審查會議。</u>	不限定審查委員會會議時間。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規定完成期限外，須於當年度完成專業研習，否則視同放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參與國際活動，增進國際產學合作及交流，修訂本要點。

二、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一、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 <u>增進國際產學合作，促進國際交流</u> ，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促進學術交流，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增進國際產學合作及交流，故將國際產學交流納入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為本校 <u>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u> ，出席之學術活動 <u>或國際產學合作交流</u> 須經學校同意，範疇如下： (一)六年內新進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受邀學術會議演講、國際期刊編輯會議。 (二)由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該團內至少發表論文五篇或展演、競賽作品五件以上。 (三)參與國際發明競賽，由前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認定其屬著名國際發明展者。 (四)執行國際產學合作案，每案簽約金額須為 30 萬元以上。 (五)完成國際技術移轉案，每案簽約技轉金須為 30 萬元以上。 (六)經學校指派參與國際產學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者。	二、補助對象為本校六年內新進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之學術活動須經學校同意，範疇如下： (一)受邀學術會議演講、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學術論文。 (二)參加國際展演或競賽或擔任會議主持人。 (三)由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該團內至少發表論文五篇或展演、競賽作品五件以上。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不受六年內新進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資格之限制。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參與國際活動，故將前述人員納入補助資格中。 原展演及競賽項目為能有明確之依據，修訂為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認定其屬著名國際發明展者為主。 另為促進國際產學交流增加國際產學合作、國際技術移轉及經學校指派參與國際產學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等補助項目。
三、 <u>本要點補助申請案由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u> 。 前項諮詢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 <u>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u> 」辦	三、為審查本要點所訂補助事項，特設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會置委員 11 至 13 人，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教務長、研發	為統一全校教師出席國際活動等相關之補助經費審查，故修訂由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統一辦理審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理。</u> <u>本要點補助申請期程依當年度公告為主。</u>	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授擔任。 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 審查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作業。
四、補助項目與原則 (一) 補助項目：包含往返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保險費及參展費。 (二) 補助原則： 1. 補助經費採總額補助，依當年度預算、活動舉行之地區、論文發表方式及該活動重要性而定，每位教師每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2. 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之 50% 且不超過第三款所稱經費補助上限之 50%；若申請人原有（計畫）補助國外差旅費於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後尚有賸餘款，而申請再次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且不超過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補助上限。 3. 論文或作品為合著者，每一論文或作品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每一案國際學術活動，不重複補助。 4.出國洽談國際產學合作或國際技術移轉案，其簽約金額須全額入帳後，始可補助。	四、補助項目與原則 (一) 補助項目：包含往返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保險費及參展費。 (二) 補助原則： 1. 補助經費採總額補助，依當年度預算、活動舉行之地區、論文發表方式及該活動重要性而定，每位教師每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2. 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之 50% 且不超過第三款所稱經費補助上限之 50%；若申請人原有（計畫）補助國外差旅費於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後尚有賸餘款，而申請再次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且不超過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補助上限。 3. 論文或作品為合著者，每一論文或作品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每一案國際學術活動，不重複補助。	為確保教師落實執行國際產學合作與國際技術移轉，完成簽約金額全額入帳後始可補助。
五、申請規定 (二)出國發表著作應屬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 <u>且為口頭發表者</u> ，始得補助。	五、申請規定 (二)出國發表著作應屬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補助。	本點第二項申請資格新增 <u>同時須為口頭發表者</u> 。
六、經審查獲補助者，須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出席<u>國際活動</u>等報告並<u>三個月內</u>投稿本校研發專刊一篇（含中英文），並附其（抵達）會場現場照片及議程，充分證明為受邀演講、主持會議、發表口頭論文，俾憑完成經費核銷，<u>若期限內未繳交者，終止補助，並提送諮詢委員會備查</u>。	六、經審查獲補助者，須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報告及投稿本校研發專刊一篇（含中英文），並附其（抵達）會場現場照片及議程，充分證明為受邀演講、主持會議、發表口頭論文或發表壁報論文，俾憑完成經費核銷。	為展現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活動等相關內容，故須繳交研發專刊一篇，若期限內未繳交者，終止補助，並提送諮詢委員會備查。
七、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	七、本要點補助之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	為提升經費運用廣度，增加經費來源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基金)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u> <u>獲補助經費之核銷應依各經費來源單位規定辦理。</u>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國際研討會暨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講學補助要點」。

說明：

一、為促進本校國際學術交流引進國際科技新知，訂定本要點。(申請附件資料如附件5-見檔案及螢幕)

要點名稱	說明
辦理國際研討會暨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講學補助要點(草案)	
條文內容	
一、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引進國際科技新知，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國際研討會暨邀請國外專家講學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補助對象說明
三、申請本要點辦理國際研討會補助者，應先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未獲全額補助者，方得提出補助申請。	訂定申請本校補助前應先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原則
四、辦理國際研討會如由學院或教師組成團隊(5人以上)提出補助申請者，得優先補助。 本要點補助國際研討會係以本校名義主辦符合「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本要點補助國際研討會議程達1天(具上下午場次)者至多補助新臺幣5萬元，1場會議至多補助新臺幣15萬元為限。	辦理國際研討會補助案申請原則說明
五、本要點補助申請案由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 前項諮詢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審查委員會之說明
六、本要點補助申請期程依當年度公告為主。 申請者應依前項所規定期程依申請性質提送補助申請書至研究發展處。 獲核定補助者，除有將成果投稿本校研發專刊之義務外，應於研討會或講學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補助核銷單據、手冊及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提交至研究發展處，期限內未繳交者，終止補助，並提送諮詢委員會備查。	補助申請作業及後續報告繳交義務之說明
七、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獲補助經費之核銷程序及期程應依各經費來源單位及本校規定辦理。	補助經費來源及核銷說明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其他法令適用說明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施行程序

二、本要點施行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國際研討會暨邀請國外專家講學補助要點」
(國際事務處)同時廢止。

決議：

一、要點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及研究人員。」修正為「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研究人員及所邀請之國外專家學者。」

二、其餘條文草案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 (二)執行長一人，由國際長兼任。 (三)委員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 <u>主計室主任</u> 、國際事務處副國際長及各組組長擔任之。	三、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 (二)執行長一人，由國際長兼任。 (三)委員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國際事務處副國際長及各組組長擔任之。	新增主計室主任為委員。

決議：刪除(三)各組組長，修正為(三)委員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及國際事務處副國際長擔任之。

提案七

提案單位：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部分條文。

說明：

一、查行政院於 96 年 7 月 11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60062703 號規定，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 40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5 小時規定，自 106 年起不再實施。

二、次依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62475 號函，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價值觀等課程，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三、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依據 <u>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u>	壹、依據 教育部 96.9.26 日台人(二)字第	如提案說明，修正依據。

<p><u>授人培字第 1050062475 號函</u>， 及教育部人事處 97.4.1 日台人處 字第 0970047605A 號函訂定。</p>	<p>0960140802B 號函轉行政院 96.7.11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60062703 號及教育部人事處 97.4.1 日台人處字第 0970047605A 號函訂定。</p>	
<p>參、目標</p> <p>三、達成行政院規定，各機關學校 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 定，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 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 練及民主價值觀等課程，並以 數位學習為優先。</p>	<p>參、目標</p> <p>三、達成行政院規定各機關學校公 務人員每年最低數位學習時數 (每人每年不得少於 5 小時)。</p>	<p>如提案說明二，修 正內文。</p>
<p>伍、實施策略與具體措施</p> <p>利用相關會議（主管會議、行政 會議等）及電子郵件提供最新數 位學習相關資訊與數位學習資源 介紹，以提升本校職員對數位學 習的<u>使用率</u>。</p>	<p>伍、實施策略與具體措施</p> <p><u>強化網路行銷</u>:利用相關會議(主 管會議、行政會議等)或辦理該 方案說明會及電子郵件提供最新 數位學習相關資訊與數位學習資 源介紹，以提升本校職員對數位 學習的認知及需求。</p>	<p>一、刪除「或辦理 該方案說明 會」、強化網路 行銷等文字。 二、修正部分文 字。</p>
<p>陸、獎勵措施及績效考核</p> <p>二、當年度未達學習時數 20 小時， 列入年終考績之參考。</p>	<p>陸、獎勵措施及績效考核</p> <p>二、當年度未達學習時數 40 小時或 未達數位學習時數 5 小時者， 列入年終考績之參考。</p>	<p>如提案說明二，並 刪除未達數位學習 時數 5 小時者，列 入年終考績參考之 規定。</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證管理作業要點」。

說明：

一、職涯發展處校友服務中心於今年 2 月成立，為提升校友服務，與校友共享學校及特約廠商資源，因應業務需求規劃製作悠遊卡校友證，訂定校友證管理作業要點。

二、要點名稱及訂定說明：

要點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證管理作業要點	
要點條文	訂定說明
一、為加強校友服務，與校友共享學校及特約廠商資源，並規範校友證使用相關權利及義務，特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證管理作業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說明訂定宗旨。
二、校友證發行與管理單位為本校職涯發展處校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訂定業務執行單位。
(一) 取得本校畢業或修業證書者。	訂定校友證申請資格。

(二) 任職或曾任職於本校之教職員工。	
四、申請者應填寫申請書，檢附證件照片乙張及工本費新台幣 200 元整，並提供畢業（修業）證書、相關服務證明文件及身分證供核驗，親自或以通訊方式向本中心申請，申請者得委託他人代辦。	訂定校友證申請方式及收費標準。
五、校友證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冒用、塗改、變造，違者註銷校友證，並於三年內不得再次申請。	規範校友證使用規則。
六、校友證應妥善保管及使用，遺失時應儘速向本中心申請掛失，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補辦新卡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200 元整。	訂定校友證遺失處理及申請補辦方式。
七、校友證申請及補辦之工本費用所得均納入校務基金。	訂定校友證相關收入之處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規範本要點訂定與修正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青年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說明：

辦法名稱	訂定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青年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辦法條文	訂定說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表揚優秀之青年傑出校友遴選事宜，特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青年傑出校友遴選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說明訂定宗旨。
第二條 業務單位：青年傑出校友遴選及表揚之行政業務由本校職涯發展處校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	訂定業務執行單位。
第三條 候選人資格：凡本校 40 歲以下之畢業或肄業校友，在各領域有激勵人心之表現或具創業、獲獎之優秀表現等，足為在校同學樹立楷模之成功故事者，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規範青年傑出校友候選人資格。
第四條 推薦方式：由各系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推薦，同一推薦單位，每年度推薦人選以 1 人為限。	訂定青年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方式。
第五條 選拔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校設青年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職涯發展處處長、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及社會賢達人士 2 人組成，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社會賢達人士由校長推薦，惟遴選委員如為被推薦之候選人時應予迴避。 二、本校青年傑出校友遴選每年度辦理一次，由本中心於每年九月份公告徵求候選人，推薦單位須於公告截止日前提出候選人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本中心辦理，經本中心彙整後召開本委員會審定。 三、本校青年傑出校友須經本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依候選人之年齡、具體事蹟、佐證資料及其他有利資料等進行評分審議，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決議，每年度青年傑出校友獲選名額至多 10 名為原則。 	訂定青年傑出校友遴選方式。
第六條 表揚方式：獲選之青年傑出校友，於當年度校慶或重大集會時由校長頒發獎牌公開表揚，並將其榮譽事蹟刊載於本校相關刊物或電子	訂定青年傑出校友表揚方式。

報，以為後學之典範。	
第七條 經本辦法獲選之青年傑出校友，嗣後如有違反法律並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損及校譽或個人不名譽之情事，得經本委員會審議，撤銷其青年傑出校友資格。	規範青年傑出校友資格之撤銷。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規範本辦法訂定與修正程序。

決議：

- 一、條文三「候選人資格：凡本校40歲以下...」修正為「候選人資格：凡本校45歲以下...」
- 二、其餘條文草案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預定自 107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108 年 05 月 30 日公開舉辦「野生動物收容照養、醫療與教育研究經費及物資勸募」活動，請核備。

說明：

一、為持續提供全年無休、完善與專業野生動物醫療救助、收容照養及保育宣導等工作，舉辦「野生動物收容照養、醫療與教育研究經費及物資勸募活動」，透過本勸募活動的執行募集 250 萬元資金及動物照養所需物資，並落實社會參與，增加大眾對野生動物保育的認知及重視。

二、檢附活動計畫書(附件 10-見檔案及螢幕)，通過後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科技部 107 年 5 月 8 日科部綜字第 1070030775A 號函，科技部整合原「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附件 1)。
- 二、因應科技部 107 年 5 月 8 日科部綜字第 1070030775A 號函說明，本校原「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將於完成 106 年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結案作業後逕行廢止。
- 三、本次科技部獎勵補助申請需於 107 年 7 月 6 日前完成提送所有紙本計畫書至科技部，故請同意本要點經此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先以此作為依據辦理本年度獎勵申請遴選作業，於後再提送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追認於本次會議決議日生效。
- 四、承上所述，爰訂定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草案)(附件 2)，並逐條說明表如下：

條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特制定本校研究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訂本草案目的與宗旨。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主要為「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專案核准之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其每年總經費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本要點獎勵經費來源。
<p>三、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p> <p>(一)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經本校審核機制認定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2、如為本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通過本校教師評鑑。 <p>(二)需符合本校各學院之審查規定，經院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其符合各級獎勵之審查規定由各學院自行訂定。人數及金額：以本校前一年度獲科技部補助研究性質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前一年度執行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廠商配合款與先期技轉金總額及獲科技部補助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為基準，並分別採一定比例方式計算之總額為上限；該總額及比例由科技部核算並通知本校，獎勵人數不得逾本校前一年度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p> <p>(三)各學院可獲各等級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科技部每年度補助大專校院之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科技部計畫之業務費總額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提供各學院做為推薦之依據。</p> <p>1、各學院依推薦人數五人以上應提供一</p>	獎勵對象資格、人數及各學院審議規定。

<p>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推薦人數十人以上應提供二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p> <p>2、各學院除依前項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訂定之。</p> <p>(四)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申請機構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p>(五)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p>	
<p>四、為審議本要點獎勵對象，本校應組成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二至三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p>	<p>明定本審查委員會之組成成員及任期。</p>
<p>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科技部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p> <p>(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本校獎審會依每年度科技部獎勵公告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惟獎勵級數應分為二級以上。</p> <p>(二)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本校獎審會依科技部每年度公告之獎勵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惟各級獎勵金額差距及每月獎勵金額至少應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p>	<p>獎勵金級距及金額。</p>
<p>六、本校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獲本獎勵金補助教師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該學院之前百分之二十五，若無達院訂績效標準者，提獎審會審議是否扣除一個月獎勵金，本條所指績效值標準由各學院自行訂定。</p>	<p>獲補助教師績效衡量指標。</p>
<p>七、為配合科技部當年度獎勵申請時程，所有受補助教師，應於當年度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提</p>	<p>獲補助教師違反或未達績效獎懲制度。</p>

<p>出前一年度績效報告一份，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p> <p>研究發展處將於績效資料收齊後召開獎審會進行審查。</p> <p>經獎審會審查未達第六點績效者：扣除一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未提本績效報告者：扣除三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p>	
<p>八、受獎勵教師於受獎勵期間之學術研究支援，得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以下事項：</p> <p>(一)協助受獎勵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p> <p>(二)協助受獎勵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p>	<p>受獎勵教師於受獎勵期間之學術研究支援</p>
<p>九、在補助期間內，獎勵對象有資格不符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遭科技部停權或違反校內內部之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該項補助即按停權等違規事由期間之比例繳回，情節嚴重者追回補助款項經費。</p>	<p>補助期間補助款項須繳回情況說明。</p>
<p>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訂定施行程序。</p>

決議:照案通過

捌、散會：10:05